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及

私人公司資本重組之實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私人公司資本重組已實行。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該通函及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聯合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批准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78,836,653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得 100%的贊成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7,859,588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CIGL一致行動集團（包括時富投資、時富投資董事及Cash Guardian Limited）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1,758,522,749股股份之表決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35%）需要及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119,336,8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5%。除上文所述外，各股東於表決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 私人公司資本重組之實行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私人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重組（「私人公司資本重組」）已實行，以便進行實物分派。

誠如該通函所述，私人公司將進行步驟以重組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便進行實物分派。根據私人公司董事會最後批准有關私人公司資本重組之建議，進行私人公司資本重組的步驟，以及私人公司股份之面值，相對載於該通函內之步驟及面值有所更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私人公司進行私人公司重組，包括(i)將其法定股份增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i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總代價為780港元；(iii)向本公司購回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乃以上述配發及發行7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的款項作付，並隨後註銷該等購回之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及(iv)（於購回並註銷上述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後）註銷50,000美元之法定股本（分為私人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於私人公司資本重組生效後，於本公佈日期，私人公司擁有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私人公司股份，及7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發行並為繳足。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將資本化於儲備賬內之一筆3,877,079.58港元款項，作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3,877,079,5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CIGL一致行動集團），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